

觀光文學藝術作品獎申請書

作者姓名		性別		申請人 照片
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 日	
身分證字號				
電話				
住址	-			
學歷				
經歷				
申請類別		申請項目		
作品名稱		作品字數或件數		字 件 首 (行)
作品 完成時間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內容摘要				
申請人簽章	(簽章)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
備註：

1. 觀光文學藝術作品獎以透過文學藝術創作，提高觀光地區、風景特定區或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聲譽，吸引觀光旅客前往旅遊，促進觀光事業發展之作品為對象。
2. 參加之作品以最近三年完成之創作，尚未獲其他獎金、獎章或獎狀獎勵者為限。經發現有不符前述規定或侵害他人著作權者，應自行負責並取消獲獎資格，已受之獎金及獎狀繳回。
3. 經評定獲獎之作品，交通部觀光署得作為觀光宣傳推廣之用，不另付費。
4. 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